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念慈

住苗栗縣○○鎮○○路00號○○○○○○
○○)

高梓瑩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梁乃莉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0
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念慈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高梓瑩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高梓瑩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深夜，向許念慈抱怨其與葉家
怡之金錢債務糾紛，許念慈聽聞後有所不平，便致電葉家
怡，並與之在通話時發生口角，因而相約見面處理該金錢糾
紛，許念慈、高梓瑩即於113年1月1日2時45分許，駕車前往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帝一食補」薑母鴨店(下
稱帝一食補薑母鴨店)與之談判，而在談判過程中，上開3人
因一言不和而發生爭執，許念慈與高梓瑩竟共同基於傷害之
犯意聯絡，由許念慈先拉扯葉家怡之頭髮，將葉家怡推打
在地，高梓瑩則以腳踹踢倒臥在地之葉家怡之頭部，致葉家怡
受有頭皮、雙手、雙膝、右大腿挫傷、左腕淺擦傷等傷害。

01 二、案經葉家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本案以下所引用認定被告許念慈、高梓瑩(下稱被告等2人)
06 之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等2人及辯護人於本
07 院審理時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
08 異議，復經本院審認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
09 可信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0 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1 違背法定程序取得，參酌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意旨，亦有證
12 據能力。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4 (一)被告許念慈部分：

15 訊據被告許念慈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坦承本案犯行(見偵卷第
16 96至97頁，本院卷第100頁)，核與告訴人葉家怡、證人張
17 品騏於偵查中證述相符(見偵卷第95至98頁)，並有告訴人之
18 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49頁)、被告許念慈
19 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55頁)、帝一
20 食補薑母鴨店之現場照片(見偵卷第57至59頁)在卷可佐，
21 足見被告許念慈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2 (二)被告高梓瑩部分：

23 訊據被告高梓瑩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與被告許念慈一同前
24 往帝一食補薑母鴨店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
25 辯稱：我當時確實與被告許念慈前往帝一食補薑母鴨店找告
26 訴人，但我沒有動手毆打告訴人，而且如果告訴人真因本件
27 衝突在清晨受有傷害，為何沒有立刻就醫，我懷疑告訴人的
28 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非本件衝突所致等語，辯護人為被告
29 高梓瑩辯護稱：本件衝突之發生，依證人胡至良之證述，係
30 電話中被告許念慈與告訴人發生口角後，被告等2人始抵達
31 帝一食補薑母鴨店，被告許念慈進而與告訴人發生拉扯，整

01 件事件均是被告許念慈與告訴人之衝突，被告高梓瑩僅係陪
02 同被告許念慈，實與本件衝突無關。而被告許念慈於本院審
03 理時證稱係遭被告高梓瑩唆使，而前往替被告高梓瑩出氣，
04 僅有此共犯之單一指述，別無其他證據可以補強，難認可
05 採。而證人張品麒於偵查中證稱被告高梓瑩數度朝告訴人頭
06 部踢擊，然被告高梓瑩當時身著粗跟短靴，如真以粗跟短靴
07 朝告訴人頭部踢擊，告訴人傷勢必定不會只有診斷證明書所
08 載之挫傷、擦淺傷等輕傷，必定更為嚴重。而告訴人所受之
09 傷勢，更像係遭推擠拉扯所受之傷勢，亦證告訴人所指述遭
10 被告等2人攻擊之過程，恐有誇大之嫌，亦難認可信。最
11 後，證人胡至良證述其從頭到尾均在現場，但未見告訴人遭
12 被告高梓瑩攻擊，且所述經過比證人張品麒更為詳細，因以
13 證人胡至良所述較比證人張品麒可信，請給予被告高梓瑩無
14 罪之判決等語。經查：

- 15 1. 被告許念慈與告訴人於電話中發生爭執，被告等2人因而於
16 前揭時間，一同前往帝一食補薑母鴨店與告訴人見面，且被
17 告許念慈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肢體衝突之事實，業據被告高
18 梓瑩所不爭執，並有被告許念慈、證人張品麒、胡至良及告
19 訴人於偵查或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及被告許念慈與告訴人
20 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55頁）、帝一食補薑母
21 鴨店之現場照片（見偵卷第57至59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
22 實，應堪認定。
- 23 2. 告訴人於113年1月1日8時31分前往臺中榮民總醫院就醫，經
24 醫師診斷受有頭皮、雙手、雙膝、右大腿挫傷、左腕淺擦傷
25 等傷害，有告訴人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
26 49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 27 3. 被告高梓瑩確有於上揭時地腳踢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傷
28 害：
 - 29 (1) 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指述，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
30 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
31 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

01 論罪科刑之依據。惟茲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
02 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被害人指述之犯罪
03 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指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
04 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但以此
05 項證據與被害人指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
06 ，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是所謂補強證據，不問其為直
07 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
08 為補強證據之資料（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2797號、10
09 9 年度台上字第404 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經查，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當時在帝一食補薑母鴨店與
11 證人張品麒等人聚餐，接到被告許念慈的通訊軟體電話，稱
12 我欠被告高梓瑩債務未還，並要求跟我見面談這件事情，之
13 後被告等2人抵達帝一食補薑母鴨店，被告許念慈用力拉扯
14 我的頭髮並將我推倒，接著被告高梓瑩用腳不停踢我頭部，
15 我朋友後來看到我被打後，將我們分開，後來回家後，我就
16 去臺中榮總醫院就醫等語(見偵卷第38頁)。足見告訴人對於
17 與被告2人見面緣由、案發經過及如何受傷等情節證述清楚
18 明確，針對構成要件基本事實之證述，並無可指之瑕疵，若
19 非告訴人親身經歷，實是無法清楚描述相關過程。佐以卷附
20 前開診斷證明書，可知告訴人於113年1月1日8時31分前往臺
21 中榮民總醫院就醫接受急診治療，且其所受頭皮、雙手、雙
22 膝、右大腿挫傷、左腕淺擦傷之傷勢，核與一般遭他人毆
23 打、腳踢或拉扯過程中可能造成之傷害相符，可見告訴人所
24 述應非無憑。

25 (3)告訴人之指述有以下證據可以補強：

26 ①證人張品麒於偵查中證稱：我與被告等2人、告訴人都是前
27 同事的關係，當天情況是告訴人在店門口時，遭被告許念慈
28 拉扯頭髮，經旁邊朋友勸阻後，雙方到外面溝通，之後被告
29 許念慈拉扯及推倒告訴人，告訴人因而倒地，被告高梓瑩就
30 腳踢告訴人頭部等語(見偵卷第96至97頁)。

31 ②被告許念慈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案發前，我跟被

01 告高梓瑩在超級巨星唱歌，被告高梓瑩跟我說其與告訴人有
02 金錢糾紛，且把告訴人說的很壞，我氣不過，就打電話跟告
03 訴人理論，並相約見面，抵達帝一食補薑母鴨店後就如同證
04 人張品麒所述，我拉扯並推倒告訴人後，被告高梓瑩就朝告
05 訴人頭部踢了數腳等語(見本院卷第94至95頁)。

06 ③綜合上開證述之情詞，其等就被告等2人與告訴人如何於前
07 揭時、地口角糾紛發生互相拉扯、推擠等情，均證述綦詳並
08 互核一致，被告許念慈所述發生紛爭之原因亦與告訴人所述
09 全然相符，可認其等之證詞堪認信實，得以補強告訴人前揭
10 證述。從而，被告高梓瑩與告訴人確有於帝一食補薑母鴨店
11 前，因故爭吵進而腳踢告訴人頭部等事實，洵屬灼明。

12 (4)證人胡至良於審理中雖證稱並無見到被告高梓瑩腳踢告訴人
13 等語，然此部分證述與前開證人及告訴人證述均有不同，難
14 認可信外，又證人胡至良證稱其被告等2人與告訴人均在帝
15 一食補薑母鴨店門口，發生爭執拉扯，故需要注意馬路上有
16 無來車，以避免被告等2人與告訴人因推擠拉扯，遭來車撞
17 擊，且當時告訴人會到處跑，有段時間因有障礙物阻擋我沒
18 有注意到全部等語，可知證人胡至良可能係因為需注意來往
19 之車輛，或因障礙物阻擋而分神，致未能清楚觀察被告高梓
20 瑩有無腳踢告訴人頭部，亦非悖於常情，故無從以其證詞執
21 為對被告高梓瑩有利之認定。

22 (5)至辯護人質疑若被告高梓瑩當時著短靴，若以此短靴不斷踢
23 擊告訴人，告訴人傷勢不會如此輕微等語，然當時在被告等
24 2人與告訴人拉扯時，身旁告訴人之友人將其等拉開、阻
25 擋乙情，亦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38頁)，可
26 見當時被告等2人共同傷害告訴人，因遭人阻擋，而使告訴
27 人所受傷害有所降低，當非無可能。再者，造成告訴人頭部
28 之傷害，自不單單僅就被告高梓瑩身著之鞋靴而定，亦可能
29 依被告高梓瑩踢擊之力道、角度而有不同，不能單就身著短
30 靴踢擊，即與必定造成嚴重傷勢畫上等號。故辯護人上開辯
31 護，難認可採。

01 (6)又告訴人雖未於衝突結束當下立刻就診，而係於過數小時始
02 就診，參以證人胡至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衝突結束後，告
03 訴人與證人胡至良、張品麒還有去唱歌等語(見本院卷第90
04 頁)，可見告訴人因於衝突發生後尚與友人排定聚會，且因
05 其傷勢尚屬輕傷，無立刻就醫之必要，故於聚會結束始前往
06 上開醫院處理傷勢，尚符合常情。是被告高梓瑩辯稱：告訴
07 人所受頭部傷害，並非其本件衝突所造成云云，亦尚難採
08 認。

09 (三)綜上所述，被告高梓瑩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
10 事證明確，被告等2人之犯行，堪以認定。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
13 告等2人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4 共同正犯。

15 (二)爰審酌被告等2人與告訴人僅因細故發生爭執，不思理性處
16 理，竟共同徒手拉扯、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上開傷勢，
17 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許念慈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但被
18 告高梓瑩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19 害，及斟酌被告許念慈坦承犯行，被告高梓瑩始終否認犯行
20 之犯後態度，暨其等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
21 院卷第10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2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忠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林政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